

安全健康通訊第 13/2011 號 維修的升降機的遵從守則

日期：2011 年 8 月 30 日

本署檔號：HD(C)TS 4/49/26

本通訊旨在提醒閣下注意勞工處就以上的主題發出的遵從守則(見附件)，及有關維修的升降機應採取的安全措施，敬希垂注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勞工處(電話:2559 2297，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)

連附件



Labour Department (Branch Office)

勞工處（分處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(16) in LDOD(H)/6-60/33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28352045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28330156

註冊升降機承建商

經理先生／女士，

在升降機機廂頂上工作的特別控制措施

勞工處非常重視工人在進行升降機維修、更改及保養工作時的安全，並高度關注在 2010 年連串有關升降機維修、更改及保養工作的嚴重及致命工業意外，包括數宗涉及工人在升降機機廂頂上進行升降機維修、更改及保養工作期間，被夾死於升降機機門與升降機槽之間的意外。有關意外亦已引起公眾很大的關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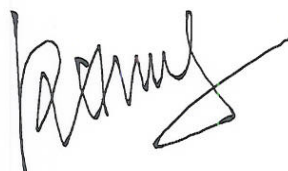
為了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，當升降機停止正常服務以進行維修、更改或保養工作，負責有關工作的承建商／僱主須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，以制定及實施一套安全的工作系統。該工作系統須包括採用工作許可證制度，以確保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得以全面及適當地實施，而所有有關人員亦已獲知及明白有關措施及程序。而為了確保所有有關程序及要求得以嚴格遵守，亦須提供足夠的監督。除了其他情況，如在升降機機廂頂上的工人不能完全控制該升降機的上落，在該機廂頂上工作是非常危險及存在危害。當升降機突然被其他人士啟動，在該升降機機廂頂上工作的工人，很容易會發生意外。為了你遵守有關安全法例，現隨信附上「維修的升降機的遵從守則」。

根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 509 章)，承建商/僱主有一般性責任，提供及維持所需的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，以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。任何承建商/僱主如沒有遵守以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條文，可處罰款\$200,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

如需要作出查詢或更多相關資料，請致電 2835 2045 與代行人聯絡。

勞工處處長

(汪永游



代行)

2011 年 3 月 17 日

副本送： 發展局局長
機電工程署署長
房屋署署長
屋宇署署長
建築署署長
建造業議會
香港建造商會
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
香港電梯業總工會

「維修的升降機」的遵從守則

「維修的升降機」

當升降機停止正常服務以進行維修、更改或保養工作時，該升降機便稱作「維修的升降機」。

安全措施

2. 為了確保在「維修的升降機」上進行維修、更改及保養工作的工人的安全，承建商/僱主須採取以下的安全措施：

- (i) 在「維修的升降機」首次被用作在機廂內或機廂頂上乘載升降機工人前，該「維修的升降機」須經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檢驗，以確保有關操作掣及安全裝置運作正常。檢驗的結果須妥為記錄，以供查核；
- (ii)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除了在其他邊沿的圍欄及底護板以外，亦須在升降機機廂頂的前面(面向升降機機門)安裝圍欄及底護板，以及在機廂頂的前部份，提供踏腳板。而有關圍欄及底護板的設計及構造，須可讓工人安全進出升降機機廂頂；
- (iii) 須在升降機機廂頂的檢查/操作掣上，裝置掣鎖或其他類似裝置，以確保該升降機只可由升降機機廂頂上工作的升降機工人控制；及
- (iv) 須提供適當的繫穩物，以供所有工人使用配備短懸掛繩的全身式安全吊帶。

3. 須制定及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，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得以遵守。該許可證須包括負責掣鎖鎖匙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及檢驗該「維修的升降機」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的姓名的核取方塊。
